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趙阿珠
訴訟代理人　錢裕國律師
被上訴人　凱璿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凱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　　徐鼎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